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U N N Y S I D E U P

光 尚 文 化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袁小梅小姐(「**袁小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該公佈日期，袁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無心之失，袁小姐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本公司股本5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9%。該持股情況並無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

於發現該事件後，袁小姐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安排，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袁小姐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袁小姐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該公佈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及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8082.com.hk內。